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0]海字第 025-2 号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〇年九月

##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 关于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0]海字第 025-2 号

**致：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了[2020]海字第 025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20]海字第 026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2020]海字第 025-1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所律师现根据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和一次反馈意见的更新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

述的法律意见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内容仍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一次反馈回复更新事项

**一、请申请人补充披露：（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原因，资金具体用途、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实际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等情况。（2）股权质押是否符合股票质押的相关规定。（3）是否存在平仓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制定维持控制权稳定的相关措施及其有效性。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原因，资金具体用途、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实际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等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原因，资金具体用途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成城持有公司股份 223,201,5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09%，其中，已质押股份 62,5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8%，占公司总股本的 9.27%。具体情况如下：

出质人	融资金额(万元)	质押数量(股)	质押期限	质权人
杜成城	10,000	26,123,904	2017.09.04-2020.09.0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杜成城		7,856,691	2018.06.20-2020.09.02	
杜成城		21,034,505	2018.09.04-2020.09.02	
杜成城		7,484,900	2019.09.04-2020.09.02	
合计	13,500	62,500,000	--	--

上述股权质押合计融资 10,000 万元，杜成城将该笔资金主要用于股权投资。

选取公司 2020 年 8 月 31 日收盘价 6.04 元/股为基准，杜成城质押股数为

62,500,000 股，对应质押股票市值为 377,500,000 元，覆盖质押融资金额的比例为 377.5%，覆盖率较高。

## 2、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

根据杜成城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对国泰君安质权实现情形的相关约定主要有：

序号	质权人	质押期限	初始质押率	警戒比例	最低比例
1	国泰君安	2017.09.04-2020.09.02	34.87%	180%	160%
2		2018.06.20-2020.09.02	-	180%	160%
3		2018.09.04-2020.09.02	-	180%	160%
4		2019.09.04-2020.09.02	-	180%	160%
5		2019.08.23-2020.08.21	35.43%	170%	150%

注：质押比例计算公式为：质押比例=初始融入资金/初始质押股票市值。

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当交易履约保障比例（即质押股权对应的市值及分红等孳息占融入资金及应收利息的比例）达到或低于预警线（180%或 170%）时，杜成城应于国泰君安指定的日期前通过提前购回或采取补充质押标的证券等方式提高履约保障比例；当交易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160%或 150%）时，国泰君安有权处置杜成城质押的标的证券及补充的其他担保物。

## 3、实际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等情况

杜成城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实际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债务清偿能力。具体如下：

（1）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杜成城持有公司 160,701,523 股未被质押股票，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2%；按 2020 年 8 月 31 日收盘价 6.04 元/股的收盘价计算，上述未被质押股份的市值达 970,637,198.92 元，较低的质押比率和较高的未被质押股份市值构成有效的安全垫。杜成城可根据实际需求通过补充质押来满足质押比例要求，或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获得充足的股权转让款用以清偿债务。

（2）杜成城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每年获得稳定的现金分红，且预期未来现金分红仍将为其带来持续的收益，稳定的分红保障了杜成城的偿债能力。

（3）杜成城除持有公司股份外，还持有房产、汽车、银行存款等多项资产，能够有效保证清偿股权质押本金及利息的能力。

此外，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杜成城未发生过不良或违约类贷款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信用状况良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杜成城财务状况、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债务清偿能力。

## （二）股权质押是否符合股票质押的相关规定

2018年1月1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关于发布〈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2018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会〔2018〕27号），规定《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新《质押办法》”）及配套的会员业务指南自2018年3月12日起施行，新《质押办法》施行前已存续的合约可以按照原《办法》规定继续执行和办理延期，无需提前购回。

杜成城对手方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属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除2017年9月质押的1笔股票外，其余4笔均适用于新《质押办法》。

序号	指标	原《质押办法》	新《质押办法》	是否符合办法要求
1	资质审查标准	第十三条融入方是指具有股票质押融资需求且符合证券公司所制定资质审查标准的客户。	第十四条融入方是指具有股票质押融资需求且符合证券公司所制定资质审查标准的客户。	是

序号	指标	原《质押办法》	新《质押办法》	是否符合办法要求
2	初始交易金额	—	第二十四条融入方、融出方应当在签订《业务协议》时或根据《业务协议》的约定在申报交易委托前，协商确定标的证券及数量、初始交易日及交易金额、购回交易日及交易金额等要素。证券公司应当根据业务实质、市场情况和公司资本实力，合理确定股票质押回购每笔最低初始交易金额。融入方首笔初始交易金额不得低于500万元（人民币，下同），此后每笔初始交易金额不得低于50万元，深交所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是
3	股票质押回购期限	第二十四条股票质押回购的回购期限不超过3年，回购到期日遇非交易日顺延等情形除外。	第二十六条股票质押回购的回购期限不超过3年，回购到期日遇非交易日顺延等情形除外。	是
4	证券公司接受单支股票质押比例	第六十三条证券公司应当建立标的证券管理制度，在本办法规定的标的证券范围内确定和调整标的证券范围，合理确定用于质押的单一标的证券数量占其发行在外证券数量的最大比例，确保选择的标的证券合法合规、风险可控。以有限售条件股份作为标的证券的，解除限售日应早于回购到期日。	第六十六条证券公司作为融出方的，单一证券公司接受单只A股股票质押的数量不得超过该股票A股股本的30%。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客户作为融出方的，单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客户接受单只A股股票质押的数量不得超过该股票A股股本的15%。因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约定数值，补充质押导致超过上述比例或超过上述比例后继续补充质押的情况除外。	是
5	标的证券的股票质押率	第六十四条证券公司应当依据标的证券资质、融入方资信、回购期限、第三方担保等因素确定和调整标的证券的质押率上限	第六十八条证券公司应当依据标的证券资质、融入方资信、回购期限、第三方担保等因素确定和调整标的证券的质押率上限，其中股票质押率上限不得超过60%。质押率是指初始交易金额与质押标的证券市值的比率。以有限售条件股份作为标的证券的，质押率的确定应根据该上市公司的各项风险因素全面认定并原则上低于同等条件下无限售条件股份的质押率。深交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质押率上限进行调整，并向市场公布。	是
6	禁止的情形	—	第七十二条交易各方不得通过补充质押标的证券，规避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关于标的证券范围、第六十六条关于单只A股股票质押数量及市场整体质押比例相关要求。	是
7	5%以上股东股	第七十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	第七十八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票进行股票质	是

序号	指标	原《质押办法》	新《质押办法》	是否符合办法要求
	票质押满足信息披露要求	该上市公司股票进行股票质押回购的，不得违反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押回购的，不得违反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杜成城的股票质押符合股票质押的相关规定。

### （三）是否存在平仓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制定维持控制权稳定的相关措施及其有效性

#### 1、是否存在平仓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公司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5.78 元/股，前 60 个交易日均价 5.53 元/股，前 120 个交易日均价 5.47 元/股，股票质押平仓的风险很低。

另外，公司股权较为分散，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除杜成城持股 33.09% 及其妹妹杜端凤持股 3.53% 外，其他单一股东持股比例均小于 3.5%。在公司现有的股权分布基础上，即使公司股价出现极端情况，杜成城所质押股票全部被平仓，杜成城仍持有 18.62% 股份，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成立以来，杜成城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对公司董事会的决议和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杜成城能对公司保持较为稳定的控制权，因质押平仓导致的控制权变动的风险较小。

#### 2、是否制定维持控制权稳定的相关措施及其有效性

（1）杜成城质押数量合理，较低的股权质押比率有利于控制、降低股票质押式融资平仓风险，保障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杜成城持有公司股份 223,201,5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09%，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共计 62,5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8%，占公司总股本的 9.27%。较低的股票质押比率符合相关的股票质押

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的风险控制约定，有利于控制、降低股票质押式融资平仓风险，保障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2）设置最低比例及预警比例，密切关注公司股价动态

公司密切关注公司股价动态，与杜成城、质权人保持密切沟通，提前进行风险预警。此外，股票价格涨跌受多种因素影响，若质押股票出现平仓风险，考虑到杜成城名下持有的其他未质押股票、房产、汽车、银行存款等多项资产，其可通过追加保证金、追加质权人认可的质押物、及时偿还借款本息等多种方式避免违约处置风险，以保障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杜成城质押比例较低，融资金额的覆盖比例较高，发生平仓的可能性很小。同时，杜成城已制定有效措施维持控制权稳定，股权质押事项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风险较小。

**二、根据申请文件，申请人及子公司所属部分项目公司排污许可证即将过期或尚未取得。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已取得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许可资质，是否在有效期内。（2）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未更新或未取得相关证书的原因。（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无证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4）申请人是否存在更新或取得相关资质证书的安排，相关安排是否存在不确定性，是否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已取得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许可资质，是否在有效期内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时持有的生产经营资质如下：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行人	排污许可证	914405007076475882001P	2020.6.20-2025.6.1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609646	-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5460040	长期
广东万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609509	-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546083W	长期
万顺贸易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500224	-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5460846	长期
东通光电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4405120599694810001Y	2020.6.17-2025.6.1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501431	-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5162083	长期
江苏中基	排污许可证	91320281768299177G001Q	2019.12.6-2022.12.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187480	-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216942078	长期
河南万顺	排污许可证	914110826767185730001Q	2020.6.18-2023.6.17
安徽美信	排污许可证	91340600573021757A001U	2020.7.30-2023.7.2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0703439	-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406960139	长期
江苏华丰	排污许可证	91320322670977718F001R	2019.12.10-2022.12.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774689	-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3966087	长期
光彩新材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粤油危化生字[2018]0008号	2018.10.23-2021.10.22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440512023	2018.8.28-2021.8.27
	排污许可证	91440500747078260D001Q	2020.8.14-2023.8.13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546084V	长期
万顺新富瑞	排污许可证	913211833138360522001V	2019.12.3-2022.12.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349895	-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11968696	长期
万顺金辉业	排污许可证	91440500MA52LU9YXR001U	2020.8.5-2023.8.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501325	-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546102A	长期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许可资

质，且均在有效期内。

## （二）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未更新或未取得相关证书的原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尚有广东万顺 1 家生产型控股子公司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广东万顺尚在建设中，其将根据建设进度按时申办排污许可证。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相关规定，新建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广东万顺尚在建设中，尚未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其将根据建设进度按时申办《排污许可证》。

公司的其他 5 家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万顺贸易、上海绿想、香港万顺、香港中基和汕头市万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顺物业”）均非生产型企业，且无建设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排放事项，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 （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无证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

2016 年 11 月 10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 号），规定“向企事业单位核发排污许可证，作为生产运营期排污行为的唯一行政许可，并明确其排污行为依法应当遵守的环境管理要求和承担的法律义务”，“到 2020 年，完成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改变单纯以行政区域为单元分解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方式和总量减排核算考核办法，通过实施排污许可制，落实企事业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逐步实现由行政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向企事业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转变，控制的范围逐渐统一到固定污染源”，“环境保护部依法制订并公布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考虑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生产经营者，确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行业类别。对不同行业或同一行业内的不同类型企事业单位，按照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以及环境危害程度等因素进行分类管理，对环境影响较小、环境危害程度较低的行业或企事业单位，简化排污许可内容和相应的自行监测、台账管理等要求”，“按行业分步实现对固定污染源的全覆盖，率先对火电、造纸行业企业核发排污许可证，2017 年完成《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重点行业及产能过剩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2020年全国基本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

公司及其原持有排污许可证的控股子公司的原排污许可证均在上述文件发布后到期，在前往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办理新证时，公司于2017年6月20日取得新排污许可证，并于2020年6月20日再次取得排污许可证，但控股子公司均因所从事的行业不在当时可办理的范围，被暂缓换发排污许可证；控股子公司江苏中基、万顺新富瑞、江苏华丰3家控股子公司均根据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于2019年12月取得排污许可证，东通光电于2020年6月17日办理完毕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河南万顺于2020年6月18日取得排污许可证，安徽美信于2020年7月30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汕头光彩于2020年8月14日取得排污许可证。万顺金辉业成立于2018年12月，于2020年8月5日取得排污许可证；广东万顺尚在建设中、其将根据建设进度按时申办排污许可证。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无证经营行为。

**（四）申请人是否存在更新或取得相关资质证书的安排，相关安排是否存在不确定性，是否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控股子公司广东万顺申请排污许可证的安排如下：

公司名称	行业类别	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时限	最新进展
广东万顺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相关规定，新建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尚在建设中，尚未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将根据建设进度按时申办排污许可证

上述安排不存在不确定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汕头经济特区保税区环境保护局、许昌市生态环境局长葛分局、镇江市句容生态环境局、沛县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环保局、淮北市濉溪县生态环境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邓王周廖成利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除万顺新富瑞在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前受到1项环保行政处罚

罚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因违反生态环境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其他行政处罚。

## 第二部分 2020 年半年报更新事项

### 一、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有关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总经理办公室以及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所需的其他必要内部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的规定。

##### 2、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此处以谨慎原则，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分别为 6,520.26 万元、9,761.19 万元、10,053.74 万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8,778.40 万元。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按募集资金 90,000 万元，若以票面利率 4.00% 计算（注：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上市的可转债中，累进制票面利率多集中在 0.2%-4.00% 之间，此处以谨慎原则，取 4.00% 进行测算），发行人每年支付可转换债券的利息为 3,600 万元，低于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 8,778.40 万元，符合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利息的规定。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利息”的规定。

### 3、发行人不存在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债券的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835号文件核准,发行人于2018年7月20日公开发行了95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5亿元,并于2018年8月29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万顺转债”,债券代码“123012”。

发行人已于2019年7月22日支付第一年利息(2018年7月20日至2019年7月19日),每10张万顺转债(面值1,000.00元)利息为4.00元(含税),合计付息680,992.40元;发行人于2020年7月20日支付第二年利息(2019年7月20日至2020年7月19日),每10张万顺转债(面值1,000.00元)利息为6.00元(含税),合计付息775,732.80元;发行人此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高阻隔膜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二)违反本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 (二)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相关规定

####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

发行人现任董事9名,分别为杜成城、蔡懿然、周前文、洪玉敏、杨奇清、黄薇、刘宗柳、陈胜忠、陈泽辉;其中,刘宗柳、陈胜忠、陈泽辉三位为独立董事。发行人现任监事3名,分别为邱佩菲、陈敏娜、陈楚强;其中,邱佩菲为监事会主席,陈楚强为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5名,分别为总经理杜成城,副总经理杨奇清、陈小勇,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洪玉敏,副总经理

兼董事会秘书黄薇。前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第二款“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主营业务为纸包装材料、铝箔和功能性薄膜三大业务，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第三款“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的规定。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较完善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组织结构清晰，各部门和岗位职责明确，并已建立了专门的部门工作职责。发行人建立了专门的财务管理制度，对财务机构的组织架构、工作职责、财务审批、预算成本管理方面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和控制。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内部审计制度，对内部审计机构的职责和权限、审计对象、审计依据、审计范围、审计内容、工作程序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的界定和控制。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

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3月31日出具的《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5-00025号），认为：万顺新材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第四款“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规定。

#### 4、发行人最近二年盈利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18年及2019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2,181.82万元、13,437.4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9,761.19万元、10,053.74万元。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第五款“最近二年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的规定。

#### 5、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截至2020年8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第六款“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规定。

#### 6、发行人不存在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规

定的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情形，具体如下：

“（一）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二）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三）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四）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的规定。

#### 7、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规定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二）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三）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



#### 8、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如本部分“（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有关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之“1、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9、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如本部分“（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有关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之“2、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10、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338,990.19万元，发行人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余额为10,678.69万元。本次可转债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100,678.69万元，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29.70%，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50%。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51.95%，假设其他条件不变，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提升至57.31%，资产负债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同时，2017年至2019年，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入分别为31,274.38万元、38,647.50万元和21,008.15万元，近3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入累计为90,930.03万元，发行人预计有足够的现金流来支付公司债券本息。

因此，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11、发行人不存在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债券的情形

如本部分“（一）公司符合《证券法》有关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之“3、公司不存在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债券的情形”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不得发行可转债的情形，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四条的规定。

## 12、发行人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年产 7.2 万吨高精度电子铝箔生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五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 二、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本次发行不会增加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三、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前十大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为：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情况（股）	持有人类别
杜成城	223,201,523	33.09	167,401,142	境内自然人
杜端凤	23,808,156	3.53	0	境内自然人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21,879,800	3.24	0	基金、理财产品等

马永钟	16,699,216	2.48	0	境内自然人
李伟明	15,558,850	2.31	0	境内自然人
王建军	10,789,800	1.60	0	境内自然人
孙海珍	7,927,010	1.18	0	境内自然人
李琳	6,582,955	0.98	0	境内自然人
周前文	5,875,778	0.87	4,406,833	境内自然人
蔡懿然	5,875,778	0.87	4,406,833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中，杜成城和杜端凤系兄妹关系。

## （二）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成城所持发行人股份共计质押97,601,328股，占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43.73%，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4.47%，具体情况如下：

出质人	质押数量（股）	质押期限	质权人
杜成城	41,545,232	2017.9.4-2020.9.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杜成城	7,856,691	2018.6.20-2020.9.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杜成城	21,034,505	2018.9.4-2020.9.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杜成城	19,680,000	2019.8.23-2020.8.2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杜成城	7,484,900	2019.9.4-2020.9.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97,601,328	——	——

## 四、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发行人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股本总额

2020年第二季度，发行人可转债因转股减少420张，转股数量为0.7866万股。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67,448.6126万元，仍有1,292,898张尚未转换为发行人股份，剩余可转债金额为12,928.98万元，未转比例为13.61%。

## 五、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时持有的生产经营资质和登记证书详见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二题之（一）。

##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纸包装材料、铝箔和功能性薄膜三大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约超过 90%，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六、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新增关联交易

年度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发生额（元）
2020年1-6月	江苏同辉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双钢夹层调光玻璃	40,884.74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签订了书面协议，相关定价按照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确定。

##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新增不动产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不动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M <sup>2</sup> ）	宗地面积（M <sup>2</sup> ）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权利人	他项权利
1	豫（2020）长葛市不动产权第 0000119 号	河南省许昌市长葛市老城镇双庙村委会河南万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1 幢 0000001	13,228.36	137,336.67	2059.8.16	河南万顺	无

### （二）新增专利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权利期限	专利权人
1	一种包装阻隔膜	ZL201920796401.0	实用新型	2019.5.29-2029.5.28	发行人
2	一种抗反射膜	ZL201920796696.1	实用	2019.5.30-	发行人

			新型	2029. 5. 29	
3	一种具有阻隔效果的可绕式面板用保护膜	ZL201920796413. 3	实用新型	2019. 5. 29- 2029. 5. 28	发行人
4	一种高品质印刷机	ZL201920472435. 4	实用新型	2019. 4. 10- 2029. 4. 9	河南万顺
5	具有清理装置的印刷机	ZL201920466398. 6	实用新型	2019. 4. 9- 2029. 4. 8	河南万顺
6	一种油墨稳定的油墨槽	ZL201920466298. 3	实用新型	2019. 4. 9- 2029. 4. 8	河南万顺
7	一种往返振动清理的印刷辊总成	ZL201920633375. X	实用新型	2019. 5. 6- 2029. 5. 5	河南万顺
8	铝箔生产油雾过滤系统	ZL201920235243. 1	实用新型	2019. 2. 25- 2029. 2. 24	江苏中基
9	一种双零铝箔轧制装置	ZL201920790706. 0	实用新型	2019. 5. 29- 2029. 5. 28	江苏中基
10	铝箔轧辊上油装置	ZL201920791326. 9	实用新型	2019. 5. 29- 2029. 5. 28	江苏中基
11	铝箔轧辊同步磨削装置	ZL201920790670. 6	实用新型	2019. 5. 29- 2029. 5. 28	江苏中基
12	低断带超声波铝箔焊接装置	ZL201920790674. 4	实用新型	2019. 5. 29- 2029. 5. 28	江苏中基
13	一种超薄铝箔轧制设备	ZL201920790707. 5	实用新型	2019. 5. 29- 2029. 5. 28	江苏中基
14	一种缓解钢带热胀冷缩的钢带辊	ZL201921479953. 5	实用新型	2019. 9. 06- 2029. 9. 05	安徽美信
15	一种铝加工用的倒炉流槽加热系统	ZL201921479976. 6	实用新型	2019. 9. 06- 2029. 9. 05	安徽美信
16	一种铝水加工处理用的保温炉排烟系统	ZL201921480951. 8	实用新型	2019. 9. 06- 2029. 9. 05	安徽美信
17	冷轧机辅助排烟装置	ZL201921480940. X	实用新型	2019. 9. 06- 2029. 9. 05	安徽美信
18	一种铝材加工用钛丝的测试装置	ZL201921479951. 6	实用新型	2019. 9. 06- 2029. 9. 05	安徽美信
19	一种轧辊轴端防护装置	ZL201921361417. 5	实用新型	2019. 8. 31- 2029. 8. 30	安徽美信
20	一种智能光控紫外线红外线变色玻璃	ZL201721888052. 2	实用新型	2019. 1. 22- 2029. 1. 21	万顺新富瑞
21	一种自动提高散热性能的高低压开关柜	ZL201820804169. 6	实用新型	2019. 3. 22- 2029. 3. 21	万顺新富瑞
22	一种玻璃加工用吸附转移装置	ZL201820723888. 5	实用新型	2019. 3. 22- 2029. 3. 21	万顺新富瑞

### （三）新增控股孙公司

2020年5月11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东万顺科技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5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汕头市万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512MA54MG7756，住所为汕头市濠江区马窖街道南山湾万顺创新

产业园厂房 4#第 7 层，法定代表人李爱琴，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室内装饰工程施工；机电设备维修；园林绿化；清洁服务；酒店管理；停车服务；仓储服务；货运经营，装卸搬运，仓储代理；餐饮服务；道路养护；销售：日用百货、文教用品、建筑材料、农副产品、水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四）发行人新增主要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 1、不动产抵押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不动产抵押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合同名称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	主债权金额(万元)	主债权期限
1	兴银粤借抵字(汕头)第 2020011700T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汕头光彩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汕头保税区 B12-4 地块(共 5 座建筑物)	2,600	2020.2.18-2025.2.18

####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发行人新增重大合同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 1、银行融资合同（含对应担保合同）

发行人作为融资方的借款融资合同					
序号	融资银行	合同编号	融资金额(万元)	融资期限	对应担保
1	中国工商银行汕头达濠支行	0200300211-2020(达濠)00014 号	5,000	2020.03.06-2021.03.04	无
2	中国工商银行汕头达濠支行	0200300211-2020(达濠)00022 号	3,000	2020.03.30-2021.03.25	无
3	兴业银行汕头	兴银粤借字(汕头)第 20200409002P 号	5,000	2020.04.09-2021.04.0	无

	分行			8	
4	民生银行 汕头分行	公借贷字第 ZX20000000207393 号	5,000	2020.03.11 -2021.03.03	无
5	中国工商银行 汕头达濠支行	0200300211-2020年 (达濠)字00031号	2,000	2020.06.05 -2021.05.28	无
<b>江苏中基作为融资方的借款融资合同</b>					
6	中国工商银行 江阴支行	200200323011030010 6263562《出口订单融 资总协议》	295万美 元	2020.3.24- 2020.9.24	2020年江阴(质)字0079 号/0075号单位定期存 单质押
7	中国工商银行 江阴支行	0110300010-2020(承 兑协议)00039号《银 行承兑协议》	2,250	2020.1.16- 2020.7.14	2020年江阴(质)字0017 号《理财产品代码: SXESDBBBX》
8	中国工商银行 江阴支行	0110300010-2020(承 兑协议)00063号《银 行承兑协议》	1,485	2020.1.20- 2020.7.18	2020年江阴(质)字0035 号《理财产品代码: SXESDBBBX》
9	中国工商银行 江阴支行	0110300010-2020(承 兑协议)00068号《银 行承兑协议》	1,800	2020.1.21- 2020.7.18	2020年江阴(质)字0038 号《理财产品代码: SXESDBBBX》
10	华夏银行 江阴支行	NJ16201012020012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50万美 元	2020.4.24- 2021.4.22	NJ1620(高保)20200023 《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 发行人连带保证担保
11	华夏银行 江阴支行	NJ16201012020016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50万美 元	2020.5.20- 2021.5.20	NJ1620(高保)20200023 《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 发行人连带保证担保
12	华夏银行 江阴支行	NJ16201012020018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00万美 元	2020.5.27- 2021/5/27	NJ1620(高保)20200023 《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 发行人连带保证担保
13	交通银行 无锡分行	BOCJY-A09(2020) -288007《开立银行承 兑汇票合同》	2,685	2020.2.27- 2020.8.27	BOCJY-D062(2019) -288087《保证合同》项 下发行人连带保证担保 及申请开立金额30%保证 金质押担保
14	交通银行 无锡分行	BOCJY-A009(2020) -288008《开立银行承 兑汇票合同》	2,615	2020.3.2-2 020.9.2	BOCJY-D062(2019) -288087《保证合同》项 下发行人连带保证担保 及申请开立金额30%保证 金质押担保
15	民生银行 汕头分行	公借贷字第 ZX20000000199842 号《流动资金贷款借 款合同》	300万美 元	2020.1.8-2 021.1.8	公高保字第 17212018WS001号《最高 额保证合同》项下发行人 连带保证担保、公高抵字 第17212018WS001号《最 高额抵押合同》

16	民生银行 汕头分行	公借贷字第 ZX20000000234076 号《流动资金贷款借 款合同》	260 万美 元	2020. 6. 28- 2021. 03. 03	公高保字第 17212019WS002 号《最高 额保证合同》项下发行人 连带保证担保、公高抵字 第 17212018WS001 号《最 高额抵押合同》
17	民生银行 汕头分行	公承兑字第 ZX20000000201695 号《银行承兑协议》	4, 320. 00	2020. 1. 14- 2020. 7. 14	公高保字第 17212019WS002 号《最高 额保证合同》项下发行人 连带保证担保、公高抵字 第 17212018WS001 号《最 高额抵押合同》及申请开 立金额 30%保证金质押担 保
18	民生银行 汕头分行	公承兑字第 ZX20000000200499 号《银行承兑协议》	3, 700	2020. 1. 9-2 020. 7. 9	公高保字第 17212019WS002 号《最高 额保证合同》项下发行人 连带保证担保、公高抵字 第 17212018WS001 号《最 高额抵押合同》及申请开 立金额 30%保证金质押担 保
19	南洋商 业银行 江阴支 行	04327119400014Y100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 协议》、 04327119400014Y100 -004《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业务申请书》	2, 748	2020. 4. 28- 2020. 10. 28	04327119400014MG000 《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 发行人连带保证担保、 04327119400014MP000 《最高额质押合同》及 554. 46189 万元人民币的 保证金质押担保
20	宁波银 行无锡 分行	07800BH20188060 (补)《开立保函协 议补充协议》	320 万欧 元	2020. 4. 17- 2021. 4. 17	07804PC20188004(补二) 《〈票据池业务合作及票 据质押协议〉补充协议》 项下江苏中基资产池担 保
21	平安银 行无锡 分行	平银(无锡)贷字第 B044202001210001 号《贷款合同》	2, 000	2020. 2. 05- 2020. 8. 04	平银(无锡)综字第 A044201901220001(额保 001)号《最高额保证担 保合同》项下发行人连带 保证担保
22	浦发银 行江阴 支行	CD92042020880008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业务协议书》	3, 900	2020. 2. 12- 2020. 8. 12	ZB9204201900000019《最 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发行 人连带保证担保及申请 开立金额 40%保证金质押 担保
23	浦发银 行江阴 支行	CD92042020880021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业务协议书》	2, 000	2020. 3. 27- 2020. 9. 27	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结 构性存款 2000 万)
24	浦发银 行江阴 支行	CD92042020880026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业务协议书》	4, 150	2020. 4. 13- 2020. 10. 13	ZB9204201900000019《最 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发行 人连带保证担保及申请



					开立金额 40% 保证金质押担保
25	中国银行 江阴 支行	WXDDRZ0021/20《订单 融资业务合同》	138 万美 元	2020. 4. 16- 2020. 9. 30	150178603E20030501-1 《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 发行人连带保证担保及 该协议项下应收账款质 押担保
26	中国银行 江阴 支行	WXCKSTJY00028/20 《出口商业发票贴现 协议》	152 万美 元	2020. 4. 13- 2020. 9. 18	150178603E20030501-1 《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 发行人连带保证担保
27	中国银行 江阴 支行	150178603C20051001 《电子商业汇票承兑 协议》	2, 700	2020. 5. 12- 2021. 5. 11	150178603R20030501-1 《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 发行人连带保证担保及 汇票票面金额 30% 的保 证金质押担保
28	苏州银 行无锡 分行	苏银贷字 (320201002-2020) 第 (866040) 号《贷 款合同》	3, 000	2020. 3. 30- 2021. 3. 26	苏银高保字 (320201002-2020) 第 (866040) 《最高额保证 合同》项下发行人连带保 证担保
29	上海银 行无锡 分行	302A200134002《银行 承兑汇票合同》	4, 000	2020. 5. 21- 2021. 5. 21	DB302A20013400201 质押 合同及汇票票面金额 50% 的保证金质押担保
30	上海银 行无锡 分行	302A200134002《银行 承兑汇票合同》	4, 000	2020. 5. 28- 2020. 11. 28	DB302A20013400201 质押 合同及汇票票面金额 50% 的保证金质押担保
31	民生银 行汕头 分行	贸融资字第 17212019JSZJ001 号 《贸易融资主协议》	8. 1776 万 欧元	2020. 5. 28	公高保字第 17212018WS001 号《最高 额保证合同》项下发行人 连带保证担保
32	民生银 行汕头 分行	贸融资字第 17212019JSZJ001 号 《贸易融资主协议》	8. 3024 万 欧元	2020. 5. 28- 2020. 7. 16	公高保字第 17212018WS001 号《最高 额保证合同》项下发行人 连带保证担保
<b>广东万顺作为融资方的借款融资合同</b>					
33	发行人、 兴业银 行汕头 分行	兴银粤借字（汕头） 委贷第 201808231094 号	10, 000	2018. 08. 27 -2023. 08. 2 7	无
34	发行人、 兴业银 行汕头 分行	兴银粤借字（汕头） 委贷第 20200420001S 号	10, 000	2020. 04. 20 -2023. 04. 1 9	无
35	发行人、 兴业银 行汕头 分行	兴银粤借字（汕头） 委贷第 20200519004U 号	5, 000	2020. 05. 19 -2023. 05. 1 8	无
<b>安徽美信作为融资方的借款融资合同</b>					
36	徽商银 行淮北	流借字第 20200228001 号《流	8, 000	2020. 2. 28-	最保字第 2020022800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濉溪支行	动资金借款合同》			(江苏中基担保) 2、最保字第 2020022800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万顺集团担保)
<b>汕头光彩作为融资方的借款融资合同</b>					
3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兴银粤保字(汕头)第 2020022100F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2,600	2020.1.1-2024.12.30	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粤保字(汕头)第 2020022100F7 号
3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兴银粤抵借字(汕头)第 20200221010J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900	2020.2.24-2021.2.23	最高额抵押合同-兴银粤借抵字(汕头)第 2020011700T4 号
3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兴银粤抵借字(汕头)第 2020031901Q6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700	2020.3.26-2021.3.25	最高额抵押合同-兴银粤借抵字(汕头)第 2020011700T4 号

## 2、新增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供货方	采购方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签订日期
1	贵州中铝铝业有限公司	江苏中基	铝箔坯料	框架协议	2020.1.1-2020.12.31
2	河南中孚高精铝材有限公司	江苏中基	热轧卷	1,504	2020.5.26-2020.12.31
3	江阴宏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江苏中基	钢管芯、铝管芯等	框架协议	2020.1.1-2020.12.31
4	江阴宏力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江苏中基	钢管芯等	框架协议	2020.1.1-2020.12.31
5	龙口南山铝压延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中基	铝箔毛料	框架协议	2020.1.1-2020.12.31
6	厦门厦顺铝箔有限公司	江苏中基	铝箔坯料	框架协议	2020.1.1-2020.12.31
7	天津忠旺铝业有限公司	江苏中基	铝卷材	框架协议	2020.6.1-2020.12.31
8	宜宾五彩包装有限公司	江苏中基	铝箔坯料	框架协议	2020.5.1-2020.12.31
9	玖龙环球(中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万顺	牛卡纸等	框架协议	2020.3.18-2020.12.31
10	宜宾五彩包装有限公司	河南万顺	印刷材料	框架协议	2020.2.27-2022.2.27
11	烟台南山铝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华丰	热轧卷	框架协议	2020.1.1-2020.12.31
12	重庆厚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华丰	铝锭	框架协议	2020.1.15-2020.12.25

13	安徽汇金鑫供应链有限公司	安徽美信	铝锭	框架协议	2020.1.14-2020.12.25
14	河南中孚高精铝材有限公司	安徽美信	热轧卷	1,504	2020.4.29-2020.12.31
15	嘉能可有限公司	安徽美信	铝锭	框架协议	2020.1-2020.12
16	烟台南山铝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安徽美信	热轧卷	框架协议	2020.1.1-2020.12.31
17	浙江自贸区领宸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美信	重熔用铝锭	框架协议	2020.1.14-2020.12.25

### 3、新增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采购方	供货方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签订日期
1	常州毫润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中基	AL7等	框架协议	2020.1.1-2020.12.31
2	楚雄市华丽包装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中基	纯铝箔	框架协议	2020.1.1-2020.12.31
3	惠州市道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中基	铝箔等	框架协议	2020.1.1-2022.12.31
4	江阴市花园铝塑包装有限公司	江苏中基	铝箔	框架协议	2020.1.1-2020.12.31
5	铭冠(湖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福建铭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中基	铝箔	框架协议	2020.1.1-2020.12.31
6	厦门万泰来包装有限公司	江苏中基	铝箔	框架协议	2020.1.1-2020.12.31
7	厦门赢晟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中基	无菌包装用铝箔	框架协议	2020.1.1-2020.12.31
8	山东碧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中基	铝箔	框架协议	2020.1.1-2020.12.31
9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新巨丰泰东包装有限公司	江苏中基	无菌包装用铝箔	框架协议	2020.5.1-2021.4.30
10	什邡峨眉山物资有限公司	江苏中基	铝箔	框架协议	2020.1.13-2021.1.12
11	云南九九彩印有限公司	江苏中基	铝箔	框架协议	2020.1.1-2020.12.31
12	云南新兴仁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中基	铝箔	框架协议	2020.1.1-2020.12.31
13	张家港永和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江苏中基	双零铝箔	框架协议	2020.1.1-2020.12.31

## 九、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增值税销项税减去进项税	13%、3%
城市维护建设税	以当期应纳流转税为税基计算	7%、5%
企业所得税	以当期应纳流转税为税基计算	25%、16.5%、15%
教育费附加	以当期应纳流转税为税基计算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以当期应纳流转税为税基计算	2%

##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排污许可/登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许可证/排污登记编号	行业类别	有效期限
发行人	914405007076475882001P	其他纸制品制造，塑料薄膜制造	2020.6.20-2025.6.19
江苏中基	91320281768299177G001Q	铝压延加工	2019.12.6-2022.12.5
万顺新富瑞	913211833138360522001V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	2019.12.3-2022.12.2
江苏华丰	91320322670977718F001R	铝压延加工	2019.12.10-2022.12.9
东通光电	914405120599694810001Y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020.6.17-2025.6.16
河南万顺	914110826767185730001Q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2020.6.18-2023.6.17
安徽美信	91340600573021757A001U	铝压延加工，有色金属铸造	2020.7.30-2023.7.29
汕头光彩	91440500747078260D001Q	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	2020.8.14-2020.8.13
万顺金辉业	91440500MA52LU9YXR001U	特种玻璃制造，工业炉窑	2020.8.5-2023.8.4

发行人尚有广东万顺 1 家生产型控股子公司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相关规定，新建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广东万顺尚在建设中，尚未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其将根据建设进度按时申办《排污许可证》。

###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认证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认证证书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注册号	体系标准	有效期限
河南万顺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120E10309R2M	GB/T24001-2016/ ISO14001:2015	2020.6.15- 2023.6.1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120S10299R2M	GB/T45001-2020/ ISO45001:2018	2020.6.15- 2023.6.14
汕头光彩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U0020Q50211R5M	ISO9001:2015	2020.8.1-2 023.7.31
江苏华丰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620Q13071R1M	GB/T19001-2016/ ISO9001:2015	2020.8.8- 2023.5.2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E1131R1M	GB/T24001-2016/ ISO14001:2015	2020.8.8- 2023.5.2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S1085R1M	GB/T45001-2020/ ISO45001:2018	2020.8.8- 2023.5.23

##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涉案金额超过100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请求/判决结果	进展
1	江苏中基	沛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因担保而代偿银行借款损失纠纷	一审判决结果： 1、被告沛县华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原告江苏中基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000万元 2、原告江苏中基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沛县华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第三人江苏华丰铝业有限公司20%的股权在1,000万元的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江苏中基已申请强制执行，尚未执行完毕
2	安徽美信	江苏万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转账纠纷	一审判决结果： 1、被告江苏万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安徽美信411万元及利息（以411万元为基数，自2020年4月7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	被告上诉，二审中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请求/判决结果	进展
				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2、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3	段艳军	梅后生、刘天华、苏州美邦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苏州特托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万顺新富瑞	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各项损失合计 1,304,220 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原告预交的诉讼费请求由法院退回	一审中

## 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一）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江苏中基涉及的反倾销、反补贴调查最新进展

2020年8月，发行人收到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局调整反倾销保证金率及反补贴税率的相关文件，根据美国国际贸易法院的判决，调整江苏中基及其全资子公司江苏中基复合材料（香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华丰铝业有限公司的反倾销保证金率为48.30%；调整发行人、江苏中基及其全资子公司江苏中基复合材料（香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华丰铝业有限公司的反补贴税率为6.46%；在未收到进一步通知前，上述反倾销保证金率、反补贴税率保持有效。

##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不得发行证券的任何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与批准，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罗会远：

经办律师（签字）：

冯 玫：

马佳敏：

2010年9月15日